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１０１２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一三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方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方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政府机关、机构对本次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后，该等转换上市地的股份将适用香港的上市、交易及结算等规则，深交所的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中国结算公司登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适用的相关规则保持不变。

本次方案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方案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方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也可向公司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756）8135888。

本方案有中英文两种文本，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方案内容要点提示

（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为295，721，852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183，728，49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总计111，993，354股。本次方案拟将已发行的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方案不涉及发行新股事宜。

为充分保护B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实施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目的，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原持有公司B股股份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选择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B股出售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其继续持有的B股股份性质将变更为H股。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公告公布的申报期内，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可按规定的方式及程序申报现金选择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须具有足够的流通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寻求上市的股份必须存在一个公开市场。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过高导致流通性过低、公众持股量不足，公司可能无法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无论任何时候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至少25%。

若发行人拥有一类或以上的证券，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至少25%；但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不得少于15%，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也不得少于5，000万港元。如发行人预期上市时市值超过100亿港元，则香港联交所可酌情接纳发行人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总数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介乎15%至25%之间的较低百分比。

②持有有关证券的公众股东须至少为300人。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际持有的股数不得占证券上市时公众持股量逾50%。

目前，公司B股总数为111，993，354股（占总股本37.87%），扣除非公众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香港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所占B股50，660，052股后，B股公众持股数为61，333，302股（占总股本20.74%）。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公众持股量不低于20%的豁免。

公司非公众股股东天诚实业、公司公众股股东高瓴基金（持有B股10，767，777股）和由第一上海代持的SUNLISE PALACE LIMITED（以下简称"SUNPL"，持有B股10，106，560股）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公司董事会方案公布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前不购买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A、B股）。根据目前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数量，为本次方案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Hillhouse Capital及其控制的基金（下称"高瓴资本"）、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信（香港）资管"）已承诺提供合计12亿港元的行权资金。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股将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①香港联交所未批准公司公众持股量不低于20%的豁免申请；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众持股量的50%或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少于300人；③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

若申报期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将进行清算交收。即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东将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行权价格在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3年1月4日）收盘价28.30港元股的基础上溢价5%，确定为29.72港元/股。

公司B股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现金选择权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于不活跃账户持有的B股股份，如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开立H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同时将托管公司H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将另行公告）。

资料齐全的境外投资者在公司H股完成登记后，可将其所持H股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H股账户；也可向香港合资格券商或其他境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独立的H股账户，并将其所持H股股票转出至新开立的H股账户。

（三）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后，H股股东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来的交易操作方式除股票交易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规则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H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将可以通过合资格券商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

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或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H股被完全售出之前，公司将慎重面对部分H股股票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四）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起草《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A+H）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于H股上市后，将依据该《公司章程》（A+H）规定的情形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在H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五）本次方案的关键时间节点如下，其中有关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操作程序将另行公告。

时点	事项
T日	1、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方案相关文件 2、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A股及B股股票复牌
T+5日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T+20日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相关议案
T+21日	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注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
	1、香港联交所原则上批准H股股票上市 2、B股股票停牌（此前一日为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
	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
	刊登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H股上市的批准函
	丽珠集团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注：由于本次方案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核准或批准，相关法律程序的履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上述时间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风险及事项提示

（一）方案未获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及相关事宜，但本方案尚需经过以下授权及批准：

1、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并同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就B股作为存量股票申请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核准；

3、公司就B股作为存量股票申请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批准；

4、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

若本次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个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则本次方案终止，B股将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二）现金选择权相关风险及与此相关的方案终止风险

本次方案将由第三方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公司现有B股股东中天诚实业、高瓴基金及SUNPL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必须由公众人士持有。

目前，公司B股总数为111，993，354股（占总股本37.87%），扣除非公众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香港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所占B股50，660，052股后，B股公众持股数为61，333，302股（占总股本20.74%）。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公众持股量不低于20%的豁免。

公司非公众股股东天诚实业、公司公众股股东高瓴基金（持有B股10，767，777股）和由第一上海代持的SUNLISE PALACE LIMITED（以下简称"SUNPL"，持有B股10，106，560股）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公司董事会方案公布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前不购买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A、B股）。根据目前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数量，为本次方案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高瓴资本和国信（香港）资管已承诺提供合计12亿港元的行权资金。

公司B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具体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现金选择权申报和结算方法将另行公告。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B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股将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①香港联交所未批准公司公众持股量不低于20%的豁免申请；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众持股量的50%或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少于300人；③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

（三）投资环境不同的风险

B股市场和H股具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包括成交量和流通性）及投资者基础，包括零售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有所不同。由于此等差异的存在，公司B股和H股的交易价格未必相同，公司亦无法保证公司日后H股的价格将高于或等于B股转换上市地前的价格。同时，公司A股价格的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H股的价格造成影响，而公司H股价格的波动亦可能对公司A股的价格造成影响。

（四）方案实施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本次方案的实施尚需经过以下授权或批准，经包括B股股东在内的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如需）核准或批准。上述法律程序履行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方案的执行时间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五）交易不便的风险

本次方案实施后，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其交易操作方式相比原交易B股时基本保持不变，但仍存在交易股票代码变更等带来的交易不便风险。

（六）交易系统风险

未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成功后，原B股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H股交易活动。由于之后使用的H股交易系统与之前使用的B股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且新的交易系统可能涉及境内外的多个环节，投资者可能面临与之前不同的交易系统风险。

（七）交易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方案实施后，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仍需要向境内证券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并需同时承担H股的所有交易费用；除此之外，投资者还需承担H股市场的一些特殊交易费用，包括登记及过户费、代收股息费和代收红股费等。

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将在香港售出股票后所得款项，由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汇总后将所得资金汇回境内，委托中国结算公司划至境内证券公司结算各付账户。相关汇款行为存在跨境转款成本，尤其在当日交易量很小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当日每股股票对应的单位跨境转款成本达到相对较高水平。这些成本最终将由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承担，从而导致交易费用相应增加。

（八）交易时间差异的风险

本次方案实施后，未来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其交易时间和通过直接开立境外H股账户的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1、H股交易时间为5.5小时/天，具体为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境内股票的交易时间为4小时/天，具体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境内和香港两地公众假期不同。

（九）交易权利受限制风险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规定，目前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在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H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两类投资者将可以通过合资格券商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

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

（十）不活跃账户风险

不活跃账户持有的B股股份或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但未参与实施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方案有关章节；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丽珠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方案、本方案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
丽珠B股、B股	指	丽珠集团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丽珠A股、A股	指	丽珠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H股	指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诚实业	指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高瓴基金	指	GAOLING FUND，L.P.
高瓴资本	指	Hillhouse Capital及其控制的基金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海滨制药	指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保科力	指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	指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代表全体B股股东开立H股账户的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香港证券公司
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国信（香港）资管	指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香港法律顾问	指	普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指	境内股票经纪人提供的股票交易系统
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指	境外股票经纪人提供的股票交易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股票代码：000513（A股）、200513（B股）

注册资本：295，721，852.00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成立日期：1985年1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32571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

董事会秘书：李如才

邮政编码：51902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丽珠得乐系列、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丽申宝（尿促卵泡素）、康丽能（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丽珠城（盐酸伐昔洛韦片）、前列安栓、新瑞力隆（二维三七桂利嗪）、吉速星（甲磺酸吉米沙星片）、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注射用氟神经生长因子等药物制剂；美伐他汀、普伐他汀、霉酚酸、头孢曲松、头孢呋辛、头孢地嗪、苯丙氨酸、万古霉素等原料药。产品涉及化学药品、生化药品、微生态制剂、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诊断试剂等多个领域的数百个品种。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本公司前身为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于1985年1月，后更名为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经营医药、保健品及卫生用品为主的中外合资企业；

2、1992年3月，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29号文、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5号文批准，由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珠海桂花职工互助会等七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同时向境内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3〕00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239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9号文批准，本公司B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2，880，000股；

3、1994年度，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和境内法人股股东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向境内个人股股东和境外B股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4，421，800股；

4、1995年度，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37号文《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2.65股，实际配股数15，000，607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9，422，407股；

5、1997年度，经证监会证监上字〔1996〕38号文《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国字〔1997〕3号文《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B股配股的批复》批准，公司A、B股分别实施配股，其中：A股配股数量为27，587，322股，B股配股数量为19，199，40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6，209，129股；

6、1997年度，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199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59，826，35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035，482股；

7、200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1529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股票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对价股票，非流通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总额为11，567，231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为保护公司B股投资者利益，200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220号文《关于原则同意丽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相应减资的批复》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珠汇复〔2008〕29号文《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汇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正式实施回购，截至2009年12月2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累计回购了10，313，630股B股，成为国内首家成功实施B股回购的上市公司。

2009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10，313，6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6，035，482元减少至295，721，852元。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股本仍为295，721，852股。

（二）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健康元直接持有公司26.210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天诚实业和滨海制药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5.0607%和1.9927%的股份，并通过协议受让广州保科力持有的公司2.0490%的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45.31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0年11月9日至2011年11月8日期间，天诚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B股1，470，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72%；

2012年1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期间，天诚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B股4，651，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1%；

截至2013年1月8日，健康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7.383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最近一年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B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5，721，852股，其中A股183，728，498股，B股111，993，354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510，167	人民币普通股	26.2105%
2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50，660，0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310%
3	GAOLING FUND，L.P.	外资股东	10，767，7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412%
4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0，731，1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288%
5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99，982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
6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其他	6，059，428	人民币普通股	2.0490%
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0，998	人民币普通股	2.0293%
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5，892，943	人民币普通股	1.9927%
9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5%
10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83，607	人民币普通股	1.7867%

注：1、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2、2004年1月2日，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内法人股全数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除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持有的6，059，428股股份设定质押和冻结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截至2012年12月31号，公司B股为111，993，354股，其中前十大B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B股总股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50，660，052	45.2349%	17.1310%
2	GAOLING FUND，L.P.	外资股东	10，767，777	9.6147%	3.6412%
3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0，731，104	9.5819%	3.6288%
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610，722	1.4382%	0.5447%
5	GUOTAIJUNAN SECURITIES（HONGKONG）LIMITED	外资股东	1，529，879	1.3875%	0.5173%
6	SUN INTELLIGENT LIMITED	外资股东	1，388，318	1.2396%	0.4695%
7	孙慧明	外资股东	1，189，571	1.0622%	0.4023%
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814，692	0.7274%	0.2755%
9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外资股东	771，465	0.6888%	0.2609%
10	TEACHER RETIREMENT SYSTEM OF TEXAS（TRVR）	外资股东	694，154	0.6198%	0.2347%

上述前十名B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其中，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GUOTAIJUNANSECURITIES（HONGKONG）、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均非公司B股股份的实益持有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化学药品、生化药品、微生态制剂、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诊断试剂等多个领域的数百个品种，其中消化道用药、辅助抗肿瘤用药和抗感染用药为三大优势品种，生殖用药（促性激素）近年也成为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有丽珠得乐系列、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康丽能（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丽珠城（盐酸伐昔洛韦片）、前列安栓、新瑞力隆（二维三七桂利嗪胶囊）、吉速星（甲磺酸吉米沙星片）、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等药物制剂；美伐他汀、普伐他汀、霉酚酸、头孢曲松、头孢呋辛、头孢地嗪、苯丙氨酸、万古霉素等原料药。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装备优良，工艺先进，生产水平和质量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如下：

1、制剂药

①化学及生物制剂药。目前公司拥有消化道、抗生素、心脑血管类和促性激素类等几大类化学及生物制剂品种，在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和泌尿系统等领域也有产品覆盖，但规模相对较小。

抗微生物药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涉及头孢类、大环内酯类、抗真菌类抗生素等。2011年，公司抗微生物药物销售规模达3亿元，其中入选国家医保产品62个。目前，公司正在推广的新产品包括吉米沙星、伏立康唑等，其中吉米沙星是国家1.1类新药，其和伏立康唑均新入选2009版医保目录乙类品种，这有助于上述药品在医院市场的推广。

消化道药是公司的拳头产品之一，产品《丽珠得乐》系列在全国消化道领域制剂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11年市场占有率为23.34%，位居同类药物首位，并成功入选2009年版《国家基本药物名录（甙层部分）》。近年来《丽珠得乐》系列一直保持了过亿元的销售收入，2011年销售收入达到1.09亿元。2008年公司成功推出以治疗十二指肠溃疡为适应症的的国家1.1类新药——艾普拉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消化道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

依靠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公司生殖领域用药的销售规模名列行业前三，并且打破了国外大企业的技术壁垒和产品垄断，是在该领域唯一能与外国医药企业抗衡的中国本土企业。特色产品包括尿促卵泡素、尿促性素和绒促性素，其中注射用尿促卵泡素（FSH，商品名《丽申宝》）建立了独有的LH单抗亲和层析技术，成为国内最早开发该项纯化技术并获得生产批件的企业，产品纯度达95%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在心血管、泌尿系统等领域也有一些普药品种，2011年上述品种销售收入合计约2.54亿元，规模相对较小。2009年，公司通过收购获得了抗精神分裂症药物帕罗匹隆和抗抑郁症药物氟伏沙明，从而进入精神神经药物领域，精神类药品后续发展空间较大。

②中成药。目前公司中成药产品包括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前列安栓、血栓通等。

参芪扶正注射液是公司研制的国家二类中药新药，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批准的第一个、也是目前为止唯一一个中药大输液新品种，其功效为益气扶正，用于肺癌、胃癌的辅助治疗。2010年5月，参芪扶正注射液荣获200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1年，参芪扶正注射液销售收入达6.26亿元，在抗肿瘤中成药市场份额中位列前茅。

2、诊断试剂

目前公司拥有的部分诊断试剂产品主要为代理进口品种，但自身也拥有成熟的酶联免疫诊断试剂系列产品，其中自产酶免艾滋病检测试剂连续九年被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考评为前两名，其中六年为第一名。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该类产品的研发力度，自产金标、光学发光等新试剂的销售比例在不断扩大。

3、原料药

目前公司原料药主要包括头孢系列原料药、他汀系列原料药以及部分其他类原料药，原料药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已达国内中上等，其中洛伐他汀和盐酸霉素生产线已通过美国FDA认证；普伐他汀、硫酸粘菌素生产线通过欧盟COS认证；阿卡波糖生产线取得美国DMF登记号；霉酚酸生产线取得美国、加拿大DMF登记号。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09，014，289.56	3，162，915，294.50	2，726，718，895.61	2，595，847，05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30，861.87	359，369，880.94	418，180，831.06	481，578，2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19，276.51	708，201，336.58	633，296，307.91	494，877，099.19
资产总额	5，463，602，547.19	4，602，908，981.74	3，661，991，627.95	3，124，376，7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17，553，597.53	2，843，169，706.20	2，517，438，110.24	2，149，084，836.03
股本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295，721，852.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2	1.41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2	1.41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3.41%	17.94%	2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2.75%	16.83%	2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9	2.39	2.14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7	9.61	8.51	7.2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本公司2009、2010、2011年度报告和2012年3季度报告，其中2012年3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营业执照号	440301501126176
注册资本	1，545，835，892元
实收资本	1，545，835，892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4日止；《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20日止）

健康元于200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80，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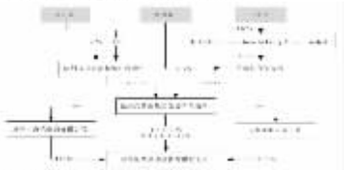

注：刘苗与朱保国系母子关系，朱保国与刘广霞系夫妻关系。

第二节　本次方案概况

一、本次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申请将已发行的111，993，35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方案不涉及发行新股事宜。

为充分保护B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实施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目的，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原持有公司B股股份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选择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B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其继续持有的B股股份性质将变更为H股。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公告公布的申报期内，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可按规定的方式及程序申报现金选择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须具有足够的流通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寻求上市的股份必须存在一个公开市场。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过高导致流通性过低、公众持股量不足，公司可能无法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无论任何时候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至少25%。

若发行人拥有一类或以上的证券，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至少25%；但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不得少于15%，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也不得少于5，000万港元。如发行人预期上市时市值超过100亿港元，则香港联交所可酌情接纳发行人上市时由公众人